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867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分別於 93 年 5 月 25 日出刊的○○周刊第○○期刊登「.....○○外科.....顏面整形（臉部拉皮.....隆下巴，割雙眼皮，眼袋除皺，面部各處凹陷，法令紋，鼻翼改小，痘症，黑斑雀斑，耳垂加大，青春痘，唇型修改）○○雕塑（胸部萎縮，發育不良，去除狐臭，陰部整形，全身各處疤痕，全身各部小針抽取）○○術（面部，腹部，手，腿，臀部，腰，背，雙下巴）○○術（修眉，手，腿，腋毛）.....」及於 93 年 5 月 27 日○○日報 ○○版與 93 年 6 月 5 日○○日報 ○○版刊登「.....○○外科.....主治項目 全身雕塑、抽脂.....○○整型（上下眼皮）隆鼻.....除皺、除疤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 3 則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867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 萬元（第 1 次違反者處 5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，3 則合計 7 萬元）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

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 85 條.....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.....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3 月 26 日衛中會醫字第 86016136 號函釋：「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一、違規廣告之處理：以每日為 1 行為，同日刊登數種報紙，以每報為 1 行為，每 1 行為應處 1 罰。二、違規廣告次數之認定：以處分之次數計算，但同日刊登數種報紙或同日刊登（播）於報紙、有線電視、電腦網際網路之違規行為，若其廣告內容相同者，以 1 次計算；後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前處分書送達之前者，不予計次。.....四、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：（一）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，處罰該醫療機構。（二）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，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者，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：「.....（十三）本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			法定罰鍰	統一裁罰	裁	
項次	違反事實	法 條	額度（新	基準（新	罰	備 註
		依 據	臺幣：元	臺幣：元	對	
			）或其他	）	象	
			處罰			
30	一、刊登違反本法第 103 條、第 85 條、第 86 條之醫療廣告。.....	第 103 條	一、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 1 次違反者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.....	負 責 醫 師	 二、再 次違 規之 認定 係指 同一 行為 人於

						處分
						書於
						收送
						達後
						再度
						違規
						者。
						三、按
						查獲
						廣告
						則數
						加重
						處罰
						。

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
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違規行為雖屬事實，但並非訴願人之意，而是幫助朋友之忙，且一再託廣告商不得有違規之刊登內容；訴願人不知刊登內容有違反醫療法，經原處分機關提供可刊登之手術項目相關內容後，立即更改刊登內容，近年來一切依照醫療法規定刊登，並無違規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醫療廣告 3 則之違規事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868 號函及所附列管編號第 93B02

24 號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93 年 5 月 25 日出刊之○○周刊廣告、臺北市松山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）93 年 5 月 28 日北市松衛三字

第 093603735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5 月 27 日○○日報○○版廣告及 93 年 6 月 8 日北市
松

衛三字第 093603966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6 月 5 日○○日報 ○○版廣告、臺北市中山區
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）93 年 6 月 15 日、93
年 6 月 18 日談話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
稽

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
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，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
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。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。
訴願人刊登系爭醫療廣告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本件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刊登如事
實欄所述之詞句，顯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；
且訴願人自承刊登系爭醫療廣告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
縱事後改善，亦不影響先前違規事實之可罰性。是訴願所辯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
機關處訴願人 7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